

股票代码:6011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6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基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727,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截至本公告日,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30%。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李春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春安先生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和12月26日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47,700,000股和134,583,772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和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李春安	62,280,272					
六项质押解除比例	23.20%					
六项质押解除占比	2.18%					
解除时间	12月24日解除质押47,700,000股,12月25日解除质押134,583,772股					
解除数量	354,727,49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9.4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0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30%					

李春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目的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截至2020年12月26日),李春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699,008	14.44%	129,416,000	136,416,000	3,626	26.06%
	李春安	354,727,499	9.40%	115,283,272	33,000,000	0.67%	93.30%
	李喜燕	194,167,798	5.15%	16,462,000	16,462,000	0.44%	8.47%
	合计	1,093,594,263	28.99%	261,151,272	186,898,000	4.93%	17.00%

备注:上表中各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春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份价格出现波动时,李春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春安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1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6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基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49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36,41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05%。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李振国	7,000,000股	否	否	2020年12月30日	至办妥解除质押手续止	个人财务安排

李振国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财务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29,416,000	136,416,000	3,626	26.06%
	李春安	354,727,499	9.40%	115,283,272	33,000,000	0.67%	93.30%
	李喜燕	194,167,798	5.15%	16,462,000	16,462,000	0.44%	8.47%
	合计	1,093,594,263	28.99%	261,151,272	186,898,000	4.93%	17.00%

备注:上表中各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份价格出现波动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摘要: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四环西路浩悦中心11号楼4006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含) 4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含) 1,391,016,2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含) 62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锡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2人,董事罗友发,独立董事李培根、独立董事傅建军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会主席周振国因事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会费出席;
 4.公司副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刘翔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重要议案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89,659,751	99.9024	2,947,46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89,659,751	99.9024	1,366,46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89,659,751	99.9024	1,366,466	0	0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围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盛增资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告〔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治理、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中介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公司对自己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治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盛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东莞光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晟实业”)接受“农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财信托”)”提供的1.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光晟实业全资子公司东莞广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实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其实际100%股权质押,公司对贷款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东莞光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东莞光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晟实业”)接受“农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财信托”)”提供的1.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光晟实业全资子公司东莞广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实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其实际100%股权质押,公司对贷款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20,85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上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光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东莞光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晟实业”)接受“农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财信托”)”提供的1.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光晟实业全资子公司东莞广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实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其实际100%股权质押,公司对贷款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东莞光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东莞光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晟实业”)接受“农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财信托”)”提供的1.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光晟实业全资子公司东莞广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实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